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置入河 排污口的批复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查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该报告和申请基本符合相关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枣庄市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路以南、中兴大道以西、榴园河北路以北、建设路以东，总规模为 6 万 t/d，分期建设，近期规模 3 万 t/d。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削减片区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同意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于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坐标为经度：117.562073、纬度：34.748399。入河排污口编号为 PD33473704040006，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排污口性质为市政；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入河排放口型式为八字形。

三、该项目入河排污口污水排入跃进河，跃进河是县级

水功能区，之后汇入峰城大沙河，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III类水质。请你单位严格落实《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水资源等保护措施，严禁超标排放。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避免发生事故排放，并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确保该入河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水功能区尤其是下游贾庄闸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运行使用、水质水量监测情况等相关材料，在排污口位置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包含入河排污口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等信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